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路径研究》课题调研的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福田区“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提高导师和学生结对服务的精准性，便利港澳青年来福田就业创业，我局拟于7月-10月组织开展《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路径研究》课题调研工作，现对此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港澳青年来北上寻梦、追梦、筑梦，深圳市福田区成为了许多港澳青年北上就业创业的第一站。为深入摸清港澳青年在福田就业创业的痛点和堵点，高效落实《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研究并制定我区落实“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可行性方案，加快促成导师和港澳青年的结对，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在福田就业创业，加强港澳青年的国家认同感、文化归属感、生活幸福感，同时为区委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依据，为促进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贡献福田力量。

预算金额：年度人民币15万元（含税金）。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本项目调研对象要求。在深圳市福田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在大型或知名企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职务的社会人士；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有成功创业经历，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政协委员等。

3.本项目完成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日起至10月30日。

（1）制定方案（合同签订日起-8月15日）

（2）开展调研（8月16日-9月15日）

（3）初稿起草（9月16日-10月10日）

（4）报告定稿（10月10日-10月30日）

4.本项目报告内容要求。

（1）在福田就业创业港澳青年的基本情况；

（2）港澳青年在福田就业创业有关政策了解及享受情况；

（3）港澳青年在福田就业创业的堵点、难点、痛点和需求；

（4）研究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政策实施路径；

（5）支持港澳青年进一步在福田就业创业的意见建议。

5.本项目样本数据和内容质量要求。

（1）报告有“量”度。要求协助我局以问卷形式调研“福田就业创业港澳青年”数量不低于200人次；以座谈、访谈形式调研“福田就业创业港澳青年”数量不低于20人次；以座谈形式调研社会人士、专家学者、成功创业人士、政协委员等数量不低于5人次。

（2）报告有“维”度。要求协助我局采用多样的调研方法，包括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分析方法多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质性研究等；调查对象类别多样，调研的港澳青年需在年龄段、学历、从事行业领域（科创、金融、时尚）等方面层次分明，各有一定样本量，不可出现同质化。

（3）报告有“深”度。要求协助我局深入剖析港澳青年在福田就业创业面临困境的产生原因和应对措施，包括深入分析营商环境、两地差异等；深入分析福田区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具体实施路径以及预期成效。

（4）报告有“高”度。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协助我局研提支持港澳青年进一步在深圳、在福田就业创业，推动广大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的意见建议。

6.项目预期研究成果要求。

（1）协助我局形成《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路径研究报告》；

（2）协助我局加快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成功促成导师和学员结对；研提可落地、有实效、供决策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来福田就业创业。

7.除非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文件要求修改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或投标价格为标准来履行；

8.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9.响应人需简要撰写开展本次课题调研的行动方案；

10.响应人需提交以往开展相关服务及单位的资质证明；

11.响应人服务完成后，需提交项目验收佐证报告及本次项目中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相关资料；

1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并提交服务报价单，报价需符合行业服务成本价格要求；

1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按服务合同要求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

1. 服务地点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才储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各级政府或国有企事业承接过相关服务和事项者优先，可附案例；

3.具有参与政府政策研究经验，具备课题调研能力优先，可附案例；

4.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等；

5.履约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为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五）验收方式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无。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7月16日